

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適應與學習的支持，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並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」，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(二)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(三) 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(四) 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與追蹤。
- (六) 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(七) 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(八) 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- (九) 其他與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。

三、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；置原住民族學生專責導師協辦學生輔導相關事務；置職員若干人，規劃及辦理本中心相關事務。

四、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對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陳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